

钦 州 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钦市发改价格〔2020〕10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 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钦州保税港区经发处，中马钦州产业园经发局，三娘湾旅游区经发局，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发局，钦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16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166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商务局、卫健委，
本委价格收费科、办公室存。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价格〔2020〕16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 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局），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后，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要相应降低供应各地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天

然气价格，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局）要抓紧组织本地城市燃气经营企业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部分行业用气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158号）规定的临时降价措施继续执行。对属于该文件明确的临时降价范围的非居民用气，2月1日至2月21日，在原销售价格基础上降低5%-10%；2月22日至4月30日，在执行发改价格〔2020〕257号文件后的销售价格基础上降低5%-10%；5月1日起，按照发改价格〔2020〕257号文件执行。

三、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特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

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2日印发

